教育费附加收费公示

（一）收费项目：教育费附加

（二）收费标准：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费依据，应缴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3%

（三）收费主体：国家税务总局曲阳县税务局

（四）计费单位：元

（五）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10 号 ，冀财税〔2022〕9号。

（六）收费范围：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七）收费对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八）征收方式：直接征缴。缴费人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九）减免规定：

1、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教育费附加。(（1986）财税字第120号 )

2、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财税〔2013〕141号）

3、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财税〔2010〕44号）

4、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税〔2016〕12号）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冀财税〔2019〕23号、冀财税〔2022〕6号）

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冀财税〔2021〕40号）

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冀财税〔2022〕9号）。

（十）监督举报电话：0312-4295116